

ICS 11.120.99

C23



团体标准

T/CACM ****—20**

中药汤剂煎煮技术规范

Decocting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Decoction

(文件类型：公示稿)

20**-**-**发布

20**-**-**实施

中华中医药学会发布

目次

前 言.....	I
引 言.....	II
中药汤剂煎煮技术规范.....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中药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1
3.2 中药饮片 CHINESE HERBAL PIECE.....	1
3.3 中药汤剂 CHINESE HERBAL DECOCTION.....	1
3.4 文火 SLOW FIRE.....	1
3.5 武火 STRONG FIRE.....	2
4 材料要求.....	2
4.1 煎药用水要求.....	2
4.2 中药饮片要求.....	2
4.3 包装容器及材料要求.....	2
5 煎药器具或设备要求.....	2
6 煎药热源要求.....	2
7 环境要求.....	2
8 人员要求.....	3
8.1 个人.....	3
8.2 单位人员.....	3
9 中药汤剂煎煮.....	3
9.1 核对.....	3
9.2 浸泡.....	3
9.3 煎煮.....	4
9.4 包装.....	6
9.5 煎药器具或设备清洗.....	6
9.6 操作记录.....	6
10 质量标准.....	6
10.1 汤剂.....	6
10.2 药渣.....	7
10.3 包装.....	7
规范性附录.....	8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体例格式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中医药学会医院药学会、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湖北省中医院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中医药学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湖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江苏省中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中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黑龙江省中医医院、云南省中医医院、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河北省中医院、山西省中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武汉市中医医院、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新建、陈树和、李学林、曹俊岭、刘瑞新、王雷、陈洪燕、安雅婷、闫斌、唐洪梅、唐进法、陈天朝、孙洪胜、邹爱英、华国栋、汪永忠、欧阳荣、赵旭、姚毅、林华、梁颖、李国辉、聂继红、许丽雯、刘力、年华、高山、夏杰、梅全喜、关胜江、王世伟、柯洪、黄敏、闫国强、王丽霞、徐惠芳、张庆业、张学顺、鞠建峰、马飞、何颖、薛春苗、顾媛媛、李颖、任卫琼、于红艳、姚静、桂新景、李春雨、赵翡翠、史秀峰、徐光临、白海玉、李松梅、周学毛、程杰、王爽、谢凡、黄明政、刘爱朋、梅凌、杨响光、赵林钢、刘史佳、田磊、鲁劲松、覃军、吴俊标、高利兴、苏慕霞、巩颖、李立华、廖建梅、汪坤、吴红展、张玉君、李茜、奚燕、常昕楠、宋亚娟、黄冉、程月召、席啸虎、黄永亮、黄叔芳、张树旺、陈雯、黄倩。

引 言

汤剂是中药的传统剂型之一，其质量优劣直接关系到临床疗效。方剂通过煎煮能否最大程度的煎出有效成分，是保证汤剂质量的关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1997年印发《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及2009年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通知》，特别是在中医医院等级评审中，推动了全国医疗机构煎药室（煎药中心）的建立，煎药机的普及应用，让汤剂制备更加标准、方便、卫生，提高煎药人员的工作效率，方便了患者的应用。

但由于各家医疗机构所用机器设备不同、热源不同，煎药实操人员多各自依靠经验进行操作，在汤剂制备过程中的各环节仍存在问题，直接影响汤剂的质量，进而影响临床疗效及用药安全性。此外，在传统中医药越来越受到人们的认可的同时，传统煎药方法繁琐、且无确切指导和明确标准，导致普通人群无法正确“解锁”中药汤剂这种既传统又普遍的中医药治疗方法。因此，为了让更多喜爱中医药、信任中医药、使用中医药的人，能正确煎服中药，传承精髓、守正创新，掌握中药煎煮方法，提高煎药知识的普及和煎药技能的实操性，建立中药汤剂煎煮技术规范，势在必行。

目前，国内外的煎药研究多集中在单味药药效物质基础等方面，未见有中药汤剂煎煮标准或技术规范问世。随着中医药的全球化发展，建立“中药汤剂煎煮技术规范”，向世界推广中医药文化，让热爱中医药文化的人们以此“技术规范”为指导，正确煎药、安全服药。

建立中药汤剂煎煮技术规范，有利于中药汤剂的煎煮更加规范，便于指导人们科学化煎药、节约中药资源，保证用药安全、推动行业整体发展。通过中药汤剂煎煮技术规范的建立和实施，使煎药有标准可依，同质煎药流程及方法，为中药汤剂合理应用提供依据和指导，对提高煎药知识的普及和煎药技能的实操性，具有非常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中药汤剂煎煮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药汤剂煎煮技术规范的术语和定义、材料要求、煎药器具或设备要求、煎药热源要求、环境要求、人员要求、中药汤剂煎煮及质量标准的参数和内涵。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药饮片进行中药汤剂煎煮的人员和单位。本标准适用于中药煎药机以及使用砂锅、陶瓷、不锈钢等（以下简称“非煎药机”）符合要求的器具两类设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简称《部颁药品标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简称《局颁药品标准》）

《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30219-2013《中药煎药机》

YBB00132002-2015《药用复合膜、袋通则》

JB/T20116-2009《中药汤剂包装机》

3 术语和定义

3.1 中药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中药是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用于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的天然药物及其提取物或制成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等。

3.2 中药饮片 Chinese herbal piece

中药饮片系指中药材经过加工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药品。其临床应用形式有传统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等。

3.3 中药汤剂 Chinese herbal decoction

中药汤剂系指将中药饮片加水煎煮，去渣取汁内服或外用的液体剂型。

3.4 文火 Slow fire

即弱火，指煎药的火力较弱，能保持汤剂微微沸腾的火力。

3.5 武火 Strong fire

即强火，指煎药的火力较强，能保持汤剂强烈沸腾的火力。

4 材料要求

4.1 煎药用水要求

中药汤剂煎煮用水必须符合规范性引用文件要求。

4.2 中药饮片质量要求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4.3 药液包装容器及材料要求

直接与药液接触的包装容器应以陶瓷、玻璃、不锈钢等材料制作的器具为宜，不得使用铝和普通塑料制品，禁用铁制等易腐蚀器具。用前应当保持清洁，用后应及时清洗消毒。

如采用密封包装时，其材料应符合规范性引用文件要求。

5 煎药器具或设备要求

直接与药物接触的煎药器具及储药容器应以砂锅、搪瓷锅、陶瓷、玻璃、不锈钢等材料制作的器具（并附盖）为宜，不得使用铝和普通塑料制品，禁用铁制等易腐蚀器具。内服、外用及含毒性饮片的处方，所使用的煎药器具及设备应分开，并有明显标识。用前应当保持清洁，用后应当立即去掉药渣并及时清洗。

煎药室应当配备完善的煎药设备设施。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储药设施、冷藏设施以及量杯（筒）、过滤装置、计时器、贮药容器、药瓶架等。储药容器应当做到防尘、防霉、防虫、防鼠、防污染。用前应当严格消毒，用后应当及时清洗。

用于多剂煎药的煎药设备其材质应为制药要求，煎药机及中药汤剂包装机均应符合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要求，其功能应能满足本煎药技术规范的要求。

6 煎药热源要求

可使用直火煎煮或电炉、电磁炉或夹层蒸汽等作为热源，严禁使用微波炉作为热源。

7 环境要求

煎药室应当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应当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远离各种污染源，应当有有效的通风、除尘、防积水以及消防等五防设施，各种管道、灯具、风口以及其它设施应当避免出现不易清洁的部位。

煎药室的房屋和面积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规模和煎药量合理配置。煎药工作区和生活区应当分开，工作区内应当设有储藏（药）、准备、煎煮、清洗、药渣存放等功能区域。

8 人员要求

8.1 个人

个人自行煎药应按中药专业技术人员交代中药煎药的基本知识及流程进行操作，或遵医嘱。

8.2 单位人员

8.2.1 资质要求

煎药室应当由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经验的中药师具体负责业务指导、质量监督及组织管理工作。

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中药煎药工作。

煎药工作人员需有计划地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

8.2.2 健康要求

从事煎药工作直接接触药物人员应当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传染病、皮肤病等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不得从事煎药工作。

8.2.3 卫生要求

煎药人员应当注意个人卫生，煎药前要进行手部的清洁，工作时应当穿戴专用的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

9 中药汤剂煎煮

9.1 核对

煎药人员应核对待煎药物、处方及煎药工艺后方可进入煎药流程。

9.2 浸泡

9.2.1 待煎药物应当先行浸泡，一般用冷水进行浸泡，浸泡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9.2.2 加水量应为饮片重量的7-12倍量，或加水浸过药面2-5厘米，或根据预期得液量、一煎吸水量及一煎过程中的药液损耗计算加水量。

9.2.3 浸泡后浸泡液不得丢失，与浸泡的药物一并进入一煎煎煮。（在煎煮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加水量。）

9.3 煎煮

9.3.1 常规煎煮

9.3.1.1 一煎煎煮时，先用武火加热达到沸腾后，再改用文火慢煎，并保持微沸，煎煮至规定时间（ ≥ 30 分钟）。解表类、清热类、芳香类药物不宜久煎，煮沸后再煎（ < 30 分钟）；滋补类药物先用武火煮沸后，改用文火慢煎（ > 30 分钟）。

9.3.1.2 一煎煎煮完成后，应用滤布或滤网对药液进行过滤。如多剂煎药时，还应对药液进行保温处理。

9.3.1.3 二煎加水量应少于一煎加水量，或根据预期得液量、二煎吸水量及二煎过程中的药液损耗计算加水量。先用武火加热达到沸腾，再改用文火煎煮慢煎，并保持微沸煎煮至规定时间。一般第二煎的煎煮时间应当比第一煎的时间略缩短（ ≥ 20 分钟），或遵医嘱。

9.3.1.4 煎药时，要进行搅拌，同时要防止药液溢出；控制煎药时间和火候，防止干锅和药物焦糊现象出现。

9.3.1.5 二煎煎煮完成后，应用符合食品或药用要求的滤布或滤网对药液进行过滤。如多剂煎药时，将二煎药液与一煎药液混合，并使混合后的药液沸腾后方可进行包装。

9.3.2 特殊煎煮

特殊煎煮是指因临床不同医疗用途或药物不同性质而采取的特殊煎煮措施，主要有先煎、后下、另煎、烩化、包煎、煎汤代水等方法，因临床不同医疗用途的特殊煎煮需求应按临床医生处方注明要求执行，如大黄是否后下；因药物不同性质而规定的特殊煎煮方法则不论医生处方是否注明均应按本技术规范执行。

9.3.2.1 先煎

先煎药物原则上应先煎煮沸大于20分钟后（具体品种及先煎时间见附录《常用特殊煎煮中药饮片品种及煎煮参数》），再投入其它药物（已先行浸泡）同煎。先煎的中药饮片品种共分为两类，①矿物类、贝壳类、角甲类中药饮片（该类中药饮片经过破碎处理后也可按常规药物煎煮或采用久煎方法）；②有毒中药饮片。

9.3.2.2 后下

后下的中药饮片应在煎煮结束前一定时间投入群药同煎（具体品种及参数见附录《常用特殊煎煮中药饮片品种及煎煮参数》）。后下药物分为两类：①气味芳香、含挥发油多的中药饮片（该类品种应在一煎时后下）；②久煎易破坏药物有效成分的中药饮片（该类品种应在二煎时后下）。

9.3.2.3 另煎（另炖）

另煎（另炖）的中药饮片主要为一些贵细饮片。另煎药应当切成薄片，煎煮2次，每次1小时，取汁；另炖药应当切成薄片，放入有盖容器内加入冷水（一般为药量的10倍左右）隔水炖2-3小时，取汁；所煎（炖）得的药汁还应当与方中其它药料所煎得的药汁混匀后服用。

9.3.2.4 烊化（溶化）

烊化（溶化）的中药饮片品种分为两类：①胶类药物，单独用水或黄酒加热烊化，然后兑入汤液一起服用；也可将其加入已煎好的药液中，文火煎煮，同时不断搅拌，至药物溶解即可；也可打成粗粉趁热加入煎液溶化即可。②易溶于水的药物，可溶入煎好的汤液中，搅拌至药物溶化使用。

9.3.2.5 包煎

需要包煎的中药饮片应当装入符合食品或药用级别包煎材料中与其它药物同煎，包煎容器应能保证药液与药物充分交换且药物不漏出，包煎容器材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类中药饮片分为四类：①含淀粉、粘液质较多的中药饮片；②漂浮于液面或沉于锅底的中药饮片；③带有绒毛的中药饮片；④易使药液浑浊的中药饮片。

9.3.2.6 煎汤代水

应将药料先煎煮15-25分钟后，去渣、过滤、取汁，再用药液煎煮方中其他药料。

9.3.2.7 其他

对于冲服、吞服等有特殊要求的药物，按相应要求进行操作。

9.4 包装

9.4.1 单剂煎药时，无须特殊包装。多剂煎药时，汤剂需煎煮后立即包装。包装前应用少量药液对接触药液的容器及管路进行冲洗，避免污染。

9.4.2 包装前应对煎液得量进行精准测定，按实际煎液得量计算每包均分量进行分装，或遵医嘱。目前，中药汤剂包装机的包装量在50-300ml之间可调。

9.4.3 汤剂的单次剂量包装袋上应附有标签。

9.4.4 标签内容应标明患者姓名、编号、剂数、加工日期、处方来源、装量、贮藏等信息。包装标签印刷的文字、图案、色彩应符合要求。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简化汉字，字迹端正、清晰，标点符号使用正确，图案印刷端正、清晰、位置准确，色彩均匀、纯正。文字、图案、色彩印刷应与样稿一致。

9.4.5 直接接触汤剂的包装袋印刷内容应标明与药品直接接触包装材质、用法用量、贮藏信息、通用注意事项等内容，标示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

9.4.6 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明显不同的标识区分。外用汤剂在标签的右上角标明专用标识“外”字。

9.5 煎药器具或设备清洗

每次煎药完成后，必须对煎药器具、包装机等设备进行清洗，再煮沸消毒、冲洗管路。定期对煎药、包装设备进行彻底清洗，不得有药垢堆积，且连接管路做到定期更换。

9.6 操作记录

煎药记录应包括基本信息（患者姓名、编号、剂数、加工日期）；操作过程（核对记录，浸泡记录：加水量、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搅拌次数，煎煮记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特殊煎法、煎液得量，分装记录：分装袋数、贴内服或外用签；煎药及分装容器使用、清洁记录；操作人、复核人签字。

10 质量标准

10.1 汤剂

10.1.1 外观

不得有明显的大颗粒物、焦糊块、纤维等。

允许有少量摇之易散的沉淀物。

10.1.2 气味

汤剂应有原特征气味，一般不得有焦糊味；凡出现药液煎干或焦糊情况，不得服用；不应有异味，凡出现药液污染、变质的情况，不得服用。

10.1.3 煎液得量

煎液得量为中药汤剂经煎煮过滤后，所得到液体的总量。

总煎液量 (ml) = 饮片总重量 (g) × 1ml/g × 2 (误差不超过±10%)

每剂重量超过270g的处方不建议使用煎药机煎煮。

10.2 药渣

药渣应当充分煎透，不得有干心、硬心等明显未煎透现象，无焦糊块。

10.3 包装

10.3.1 非密封包装要求

直接与药液接触的包装材料应以陶瓷、玻璃、不锈钢等材料制作的器具（并附盖）为宜，不得使用铝和普通塑料制品，禁用铁制等易腐蚀器具。用前应当保持清洁，用后应及时清洗。

10.3.2 密封包装要求

10.3.2.1 外观

- (1) 无破损，无污染，无胀袋。
- (2) 标签项目齐全，内容完整，字迹清晰。

10.3.2.2 数量

一般情况下，总袋数应为总剂数的2倍或3倍，或遵医嘱。

10.3.2.3 装量

每袋药液量应为50-300ml，每袋装量与标示装量相比，装量误差不超过±10%。

规范性附录
附录 常用特殊煎煮中药饮片品种及煎煮参数

序号	饮片名称	类别	特殊煎法	煎煮参数
1	石膏	矿石类	先煎	先煎 20-30 分钟。
2	煅磁石	矿石类	先煎	先煎 20-30 分钟。
3	煅青礞石	矿石类	布包先煎	单层无纺布，1/2 装量，先煎 30 分钟。
4	煅赭石	矿石类	先煎	先煎 30 分钟。
5	煅赤石脂	矿石类	先煎	先煎 20-30 分钟。
6	煅自然铜	矿石类	先煎	先煎 30 分钟。
7	煅紫石英	矿石类	先煎	先煎 30 分钟。
8	煅钟乳石	矿石类	先煎	先煎 30 分钟。
9	煅禹余粮	矿石类	先煎	先煎 30 分钟。
10	滑石	矿石类	先煎	先煎 30 分钟。
11	煅金礞石	矿石类	布包先煎	单层无纺布，1/2 装量，先煎 30 分钟。
12	煅瓦楞子	贝壳类	先煎	先煎 30 分钟。
13	石决明	贝壳类	先煎	先煎 20-40 分钟。
14	煅石决明	贝壳类	先煎	先煎 20-40 分钟。
15	珍珠母	贝壳类	先煎	先煎 20-30 分钟。
16	煅珍珠母	贝壳类	先煎	先煎 20-30 分钟。
17	牡蛎	贝壳类	先煎	先煎 20-30 分钟。
18	煅牡蛎	贝壳类	先煎	先煎 20-30 分钟。
19	煅蛤壳	贝壳类	先煎，蛤粉包煎	双层纱布，1/2 装量，先煎 30 分钟。
20	醋鳖甲	动物角甲类	先煎	先煎 30 分钟。
21	醋龟甲	动物角甲类	先煎	先煎 30 分钟。

22	水牛角	动物甲类类	先煎	先煎 3 小时以上。
23	鹿角霜	动物角甲类	先煎	先煎 30 分钟。
24	淡附片	有毒药	先煎，久煎	先煎 30-90 分钟（剂量大则时间长）。
25	炮附片	有毒药	先煎，久煎	先煎 30-90 分钟（剂量大则时间长）。
26	制川乌	有毒药	先煎，久煎	先煎 30-90 分钟（剂量大则时间长）。
27	制草乌	有毒药	先煎，久煎	先煎 30-90 分钟（剂量大则时间长）。
28	砂仁	气味芳香、含挥发油多类	后下	在第一煎药料即将煎至预定量时，投入同煎 1-5 分钟。捣碎和/或浸泡时后下时间宜稍短。
29	豆蔻	气味芳香、含挥发油多类	后下	在第一煎药料即将煎至预定量时，投入同煎 1-2 分钟。
30	薄荷	气味芳香、含挥发油多类	后下	在第一煎药料即将煎至预定量时，投入同煎 2-3 分钟，用于保肝利胆、抗肿瘤、抗氧化时不后下。
31	青蒿	气味芳香、含挥发油多类	后下	在第一煎药料即将煎至预定量时，投入同煎 3 分钟。
32	徐长卿	气味芳香、含挥发油多类	后下	在第一煎药料即将煎至预定量时，投入同煎 5 分钟，用于抗肿瘤时不后下。
33	降香	气味芳香、含挥发油多类	后下	在第一煎药料即将煎至预定量时，投入同煎 3 分钟。
34	沉香	气味芳香、含挥发油多类	后下，进口沉香研末冲服	在第一煎药料即将煎至预定量时，投入同煎 5-10 分钟。
35	钩藤	不宜久煎类	后下	在第二煎药料即将煎至预定量时，投入同煎 12-15 分钟，用于抗肿瘤时不后下。
36	番泻叶	不宜久煎类	后下	在第二煎药料即将煎至预定量时，投入同煎 10-15 分钟。
37	大黄	不宜久煎类	后下（不宜久煎）	在第二煎药料即将煎至预定量时，投入同煎 10 分钟，用于泻下不宜久煎。
38	鱼腥草	不宜久煎类	不宜久煎	在第二煎药料即将煎至预定量时，投入同煎 5-10 分钟。
39	盐车前子	含淀粉、粘液质较多类	包煎	单层纱布，1/4 装量。
40	海金沙	花粉、孢子类	包煎	双层纱布，1/3 装量。
41	蒲黄	花粉、孢子类	包煎	双层无纺布，1/4 装量。
42	蒲黄炭	花粉、孢子类	包煎	双层无纺布，1/4 装量。

43	炒葶苈子	细小种子类	包煎	单层纱布, 1/4 装量。
44	滑石粉	药物细粉类	包煎	双层纱布, 1/2 装量。
45	辛夷	带有绒毛类	包煎	单层无纺布, 1/3 装量。
46	旋覆花	带有绒毛类	包煎	单层纱布, 1/4 装量。
47	蜜旋覆花	带有绒毛类	包煎	单层纱布, 1/4 装量。
48	儿茶	易使药液浑浊类	包煎	单层无纺布, 1/3 装量。
49	人参	贵重药	另煎	切成小薄片, 另煎 2 次, 每次 1 小时; 或切成薄片, 放入有盖容器内加入冷水 (一般为药量的 10 倍左右) 隔水炖 2-3 小时, 取汁, 兑服。
50	红参	贵重药	另煎	切成小薄片, 另煎 2 次, 每次 1 小时; 或切成薄片, 放入有盖容器内加入冷水 (一般为药量的 10 倍左右) 隔水炖 2-3 小时, 取汁, 兑服。
51	西洋参	贵重药	另煎	切成小薄片, 另煎 2 次, 每次 1 小时; 或切成薄片, 放入有盖容器内加入冷水 (一般为药量的 10 倍左右) 隔水炖 2-3 小时, 取汁, 兑服。
52	阿胶	胶类	烊化	单独用水或黄酒加热烊化后, 兑入汤液中服用; 也可粉碎或捣碎后加入煎好的药液中, 微火煎煮, 同时不断搅拌, 至药物完全溶化后服用。
53	阿胶珠	胶类	烊化	单独用水或黄酒加热烊化后, 兑入汤液中服用; 或捣碎后加入煎好的药液中, 微火煎煮, 同时不断搅拌, 至药物完全溶化后服用。
54	龟甲胶	胶类	烊化	单独用水或黄酒加热烊化后, 兑入汤液中服用; 也可粉碎或捣碎后加入煎好的药液中, 微火煎煮, 同时不断搅拌, 至药物完全溶化后服用。
55	鹿角胶	胶类	烊化	单独用水或黄酒加热烊化后, 兑入汤液中服用; 也可粉碎或捣碎后加入煎好的药液中, 微火煎煮, 同时不断搅拌, 至药物完全溶化后服用。
56	玄明粉	矿石类	溶化, 溶入煎好的汤液中服用	在其它药煎至预定量并去渣后, 将其置于药液中, 同时不断搅拌, 至溶化。
57	芒硝	矿石类	溶化, 溶入煎好的汤液中服用	在其它药煎至预定量并去渣后, 将其置于药液中, 同时不断搅拌, 至溶化。
58	白矾	矿石类	溶化, 化水洗患处	单独加适量水溶化洗患处; 或在其它药煎至预定量并去渣后, 将其置于药液中, 同时不断搅拌, 至溶化。
59	枯矾	矿石类	溶化, 化水洗患处	单独加适量水溶化洗患处; 或在其它药煎至预定量并去渣后, 将其置于药液中, 同时不断搅拌, 至溶化。
60	川贝母	鳞茎类	冲服	粉碎或研粉, 用煎好的药液或温开水冲服。
61	鹿茸片	动物类	冲服	粉碎或研末, 用煎好的药液或温开水冲服。

62	鹿茸粉	动物类	冲服	用煎好的药液或温开水冲服。
63	羚羊角粉	动物类	冲服	用煎好的药液或温开水冲服。
64	三七粉	根及根茎类	吞服	用煎好的药液或温开水吞服。
65	白及	根及根茎类	吞服	粉碎或研末，用煎好的药液或温开水吞服。
66	醋延胡索	根及根茎类	吞服	粉碎或研末，用煎好的药液或温开水吞服。
67	醋芫花	花、叶、全草类	吞服	粉碎或研末，用煎好的药液或温开水吞服。
68	金钱白花蛇	动物类	吞服	粉碎或研粉，用煎好的药液或温开水吞服。
69	蛇蜕	动物类	吞服	粉碎或研末，用煎好的药液或温开水吞服。
70	蕲蛇	动物类	吞服	粉碎或研末，用煎好的药液或温开水吞服。
71	酒蕲蛇	动物类	吞服	粉碎或研末，用煎好的药液或温开水吞服。
72	鸦胆子	果实种子类	吞服	龙眼肉包裹或装入胶囊，用煎好的药液或温开水吞服。
73	人参*	根及根茎类	吞服	粉碎或研粉，用煎好的药液或温开水吞服。

注：若有特殊要求，按当地炮制规范执行或遵医嘱。

* 人参：药典规定“另煎兑服；也可研粉吞服”。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药典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S]. 北京: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20. 5
- [2] SCM0024-2018, 标准化煎药中心基本要求[S]. 北京: 中医古籍出版社, 2019. 1
- [3] ZGZYXH/T37-2015, 中药机器煎药规范[S].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15. 12
- [4]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 国中医药法[2009]3